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訂定發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增訂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行政院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台(五八)經字六三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六四)經字三四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上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防洪，係指用人為方法控馭或防禦霍雨洪潦，以消滅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禦潮，係指用人為方法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灌溉，係指用人為方法興建各種工程設施，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應農田必需之水量，以發展農業。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排水，係指用人為方法排洩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上或地面以下，足以為害或可供歸還利用之水，其分類如左：

一、農田排水：係指排除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

二、市區排水：係指排除都市計畫法所稱市鎮鄉街計畫範圍內之雨水或污水。

三、工礦排水：係指排洩工廠礦場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四、區域排水：係指排水區域內流動或停滯於地面或地下水。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洗滌，係指用人為方法引水沖洗或滲濾，以消除或減少農田土壤內所含酸鹼或鹽份，而利農作物之生育。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保土，係指用人為方法興建各種工程設施，以求土地之合理利用，增進水源之涵養，防止土壤之沖蝕。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蓄水，係指在河谷建造高度超出河床三公尺以上之壩堰，構成水庫，蓄貯川流，在閘門關閉，滿水無溢流時之蓄水量超出二萬立方公尺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放淤，係指用人為方法興建各種工程設施，導引河水至指定地區停貯、沉落泥沙，以改良土地，或改善水道。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給水，係指同法第十八條之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公共給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公眾合於衛生之自來水。工業用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工廠礦場工業製造等冷卻及消耗用水。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築港，以河川沿岸之港埠為限。其涉及及國防及國際貿易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便利水運，係指用人為方法整理水道或開鑿運河，以便利通航。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發展水力，係指用人為方法轉變水之勢能為機械能，在同一地點水輪機之出力合計在一百匹馬力以上者而言。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市，以直轄市、省轄市為限。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資源有關之土地，得商請地政主管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劃定一定之限

度不得私有，並會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劃定限度內之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報請徵收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資源有關之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得商請林業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第十九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左列各事項，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 一、施政方針。
- 二、工程計畫。
- 三、工程實施。
-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事項認爲關係重大者，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分水利區，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一個水道流域，應以整體多目標開發爲主，劃爲某某水道流域區。
- 二、支流流域，應配合整體流域開發，劃爲某某支流分區。
- 三、關涉兩個以上水道流域者，得按相互配合之開發，劃爲聯合水利區。
- 四、水道流域區域內之洪水泛濫地區，得按地理環境劃爲一個或若干防洪區。
- 五、水道流域水利區內，得按幹支流之灌溉或排水系統劃爲一個或若干灌溉或排水區。

第二十一條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水利建設，得按各地天然形勢及地理環境，設立水源保護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變更水道，係指變更天然形成或人爲之水道。所稱開鑿運河，係指爲便利水運開鑿之運河。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水利協進會，爲備政府諮詢暨向政府建議或協助水利事業受益人發展推進有關興建水利事業之團體。

第二十四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分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 權

第二十五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爲登記者外，仍應申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水權人，係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機關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繼續停用逾二年者，包括水權取得後延不施工，施工完成後而不用水，或用水後復行停用逾二年者。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水利事業人之申請，爲最低用水量之核定。必要時得以鑑定方法爲之。

第二十九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變更某一水道用水標的之順序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爲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公共事業，指左列事業：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公共衛生。
- 五、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六、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七、國營事業。

八、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水權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其申請人如左：

一、水權取得登記，由興辦水利事業人申請之。

二、水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

三、水權變更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四、水權消滅登記，由水權人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法註銷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移轉，係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所稱變更，係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原登記內容之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共有水權，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取得之同一水權。

第三十五條

水源流經兩縣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水源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地下水水利事業人應於鑿井工程完成供水後六十天內，提出有關文件，連同申請書、竣工圖表等申請登記水權，其延不辦理者，不得對抗其他申請人水權之取得。但對自流井或出水量充沛之湧泉之水權，得提前申請。

第三十七條

水利事業人申請水權登記時，應提出申請書一式三份。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有左列情形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與原案及原登記不符者。
- 四、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者。
-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於接獲前條通知三十日內，應提送補充說明及證件，逾期不補正者，其申請案即屬無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申請人填送申請書時，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接到申請人申請書時，應按申請人寄送該申請書掛號郵件郵戳之年月日時之先後，為申請先後之次序。

第四十一條

前項申請書掛號郵件之郵戳，應存檔備查。

凡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之用水，或已完成之水利事業，尚未依法登記水權，或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應申請登記。其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用水，或令其停辦。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內之簡易方法引水，不包括機械動力引水或汲水。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水權登記簿，除具備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記載事項外，應增列左列各事項：

- 一、水權人姓名欄之下，加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其為法人者，應加名稱、代表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

二、水權來源。

三、水權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年、月、日。

前項水權登記簿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爲一總號，每一用水標的爲一分號。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水源有兩人以上聲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立分戶。

第四十六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四十七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省（市）縣（市）已登記之水權，按年造冊陳報或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公告時，除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同日將公告副本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給申請人，如知有其他利害關係人時，亦應分別寄發公告副本各一份。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異議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興辦水利事業人或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三、異議理由。

四、證據名稱及件數。

五、異議書付郵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異議，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

第五十二條 前條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評議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地下水之審查履勘，如認爲有疑義，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得以觀測出水量變化情形，及其他試驗方法鑑定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水權經登記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水權卽爲確定，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

第五十五條 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編號，分發備用。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爲之，並將水權人收件回執存檔備查。

第五十七條 興辦單目標或多目標水利事業人爲水權登記時，其申請登記之引用水量，以核定之工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所載之總水量爲準。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之登記，應由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主辦機關、團體、公司或人民代表人，會同商訂用水契約，推舉總代表人，將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用水量，分別在申請書內載明，辦理水權總登記。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加發副本予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代表人。

政府興辦之多目標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爲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五十九條 具有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在部份目標用水對象尚未確定時，得先照已定之目標用水辦理各個目的事業之個別水權登記，俟全部目標之各個目的水利事業用水確定後，再行依照本章有關之規定，辦理總登記。

第六十條 水利事業因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而發生權利主體異動時，原取得之水權，應視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之目的及內容，依本法分別爲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依申請先後爲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確定者，爲先取得水權。

第六十二條 水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爲節約用水之設施者，主管機關應重行核定其用水量，並令其爲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爲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兩條之規定，命令爲變更登記時，得規定期限。水權人逾限不提出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公告，並註銷原水權狀及換發水權狀。

前項期限爲三十日，但經當事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認爲有理由時，得核准展期三十日

第六十五條 申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以依水文測驗，在一定時期內超過通常保持之水量者（逐年平均量）爲限。其依據水文測驗所認定通常保持之水量，除依法申請登記水權外，不得爲臨時用水之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臨時用水，其臨時使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根據該項水源之水文記載及一定時期內之水量核定之。

並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前項臨時用水執照應註明使用之起訖日期。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給臨時用水執照時，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爲之，並將水權人收件回執存檔備查。

第六十八條 在核定臨時用水之一定時期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告後，臨時使用權人應

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

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臨時用水登記簿，用正副兩聯式，於登記後將副聯黏附該水源有關水權登記簿內以資

查考。其登記簿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七十條 臨時用水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記，並通知臨時使用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第七十一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二個月內第申請延展登記。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延展登記者，應按新水權案件處理。

前項延展登記申請，除應提出申請書外，免附圖表，但其申請展限登記之內容，應以原水權狀所載爲限。

第七十二條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水權人應備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請求換發或補發。

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除騎縫字號應另立專號，並註明換發或補發狀照年月日外，其餘記載事項均應與原照狀同。

第七十四條 水權人應於引用地點設置量水設備，以供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實際引用水量。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係指在同一水源興辦本法第三條所稱事業二項以上者。

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興辦水利事業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案件，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自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核決定，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如在限期內不能完成審核工作時，應敘明理由及所需延長之日期，通知申請人。

第七十七條

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核之決定，如有異議時，應於三十日內敘述理由，申請覆審。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覆審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覆審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九條

申請於獲得核准通知後，應在一年內開工，逾期者其核准事項作廢。但在限期屆滿以前，經申請人以書面請求，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延長之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條

申請人應將水利建造物之開工日期，於三十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置備轄區內所有水利建造物之登記簿，登記應行查驗及處理事項。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普遍檢查或更新之各項工作，主管機關應通知水利事業人，將應辦事項之限期及預算，預為申報，並於執行後將成果報備。

第八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利事業人所為前條之預報及執行成果之報告，應予登記、統計、分析並批示。如發現有應行改善或補充之事項時，應即通知於限期內辦理完成之。如遇有重大事項，發生執行上之困難或阻碍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為之。

第八十四條

水利建造物修建竣工後，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即提出竣工報告，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第八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在興修聯結或穿越河床堤防、堰壩之水利建造物，應將工程進度、完工程度及所用機具設備等，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八十六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其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更正。

第八十七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置之。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八十八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與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在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防汛期內，凡屬聯結或穿越河床堤防、堰壩之建築物，不得施工。如遇有特殊情況，必需趕辦之工事，應由與辦水利事業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在派員監督下爲之。其派員監督所需之費用，由與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九十條 在防汛期內，爲防洪所作緊急處置，悉受當地防汛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由防汛主管人員，於事後將處置經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設置之農田水利會，爲推行農田灌溉事業，應在其核定事業區域內，將水資源之調查及灌溉事業之興辦與改善，於一定期限規劃實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十二條 水利建造物之興建，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其在適用建築法區域內者，並應依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凡重大蓄水建造物之興建，有湮沒與農林有關較大地區之情事，主管機關在審核與辦水利事業人詳細計畫時，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徵得中央地政及農林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九十四條 凡重大洩水建造物之興建，與都市或土地有關涉者，主管機關在審核與辦水利事業人詳細計畫時，應先徵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爲之。

第九十五條 凡與水運有關建造物之興建，涉及通航之程序及效能者，主管機關在審核與辦水利事業人之詳細計畫時，應先徵得交通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爲之。

第九十五條 凡與水運有關建造物之興建，涉及通航之程序及效能者，主管機關在審核與辦水利事業人之詳細計畫時，應先徵得交通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爲之。

第九十六條 具有多目標開發價值之水利事業，如水利事業人爲單目標水權之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多目標水利事業設有水庫或堰壩等設施者，其儲蓄水量由總代表人統籌調配運用。在工程未完成以前，其事業區域內原有之水利設施，仍得爲從來之使用。

第九十八條 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以產生最高綜合效益為目的。其有變更本法第十八條用水標的順序之必要時，多目標水利事業人應依該條之規定報請核准之。

第九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所籌墊之經費，應包括增添初步設備之管理養護費用。

第一百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機關或自治團體，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時價購買其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收。

前項土地，如為公有時，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承租、承購。

第一百零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造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興辦水利工程，致使私人土地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責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收買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在渠化水道內建造之船閘，其通行船隻之寬度、吃水深度及航行之次數，應照交通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吞吐量為設計之依據。必要時並應預留擴充地位。

第一百零四條 工業用水系統，應由指定負責之規劃機構，於登記水權後，進行細部設計。其設計圖說，應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施工。工程完工後，由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其關係重大者，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百零五條 工業用水事業人為預防供水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水能力，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洪潦，係指洪水與積潦。水道洪量漲至超過其水道可能容洩之限度，足以溢決泛濫成災之大水為洪水。降雨或融雪停滯於地面足以浸淹為害之積水為積潦。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減河，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其疏分之水至下游適當地點再歸本水道，或注入湖海，或暫儲於低窪地區。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新闢水道，係指為防洪而引水或洩水新闢之水道，其兼為航運利用者，視同運河。

第一百零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分別劃訂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會同地政主管機關為之。前項限制使用之都市土地，其使用計畫之核定，應會同市政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百十條 防洪區之範圍，洪水平原限制使用之分區，及設防河段之記訖地點，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設置機構並依第十五條辦理公告後，應分別測設境界樁，里程碑、水準標及警戒水位標。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稱工廠廢水，係指工廠在製造過程中，所排出滲和任何液體、氣體或固體之水。所稱礦場廢水，係指由礦場排出滲和任何液體、氣體或固體之水。所稱市區污水，係指市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排出之水。所稱適當處理，係指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使工廠廢水、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放流之水質，合於有關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第一百十二條 省（市）主管機關，應將省（市）境內之天然水源，就其現況及將來可能之用途加以調查，區分等級，分別擬訂清潔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稱蓄水人，係指控制、運轉、維護、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公告，其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地點同時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橫剖面積，應以宣洩該區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設計洪水量為最低限度。所定底線之高度，應以標準海平面起算之高度表示，必要時應於橋墩或適當地點標明水尺。

第一百十七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其賠償數額雙方無法協議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查勘實際情形核定之。不服主管機關核定之賠償額者，應於收受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碍水流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

企業經營法規

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改變其途徑。

第一百十九條

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負責人如左：

- 一、農田排水爲灌溉事業人。
- 二、市區排水爲市（縣）政府鎮（鄉）公所或直轄市政府工務局。
- 三、工礦排水爲工礦事業人，發電排水爲發電蓄水人。
- 四、區域排水爲該管水利機關。

前項各款排水，關係人應配合或分別負責辦理，並按受益程度擔其費用。如有爭議，應報請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各項排水，在不妨碍排水安全之原則下，得再利用，並依法辦理水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排水系統一部或全部廢止時，水利事業人應即申敘理由，繪製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使用，不得擅自處理。

前項申請之核准，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政主管機關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公司或人民興辦之多目標水庫，其運用規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枯水期間，水庫下游用水人依水權登記之額定水量大於天然流量時，水庫之放水量不得小於流入水庫之天然流量。

第一百二十四條

洪水期間有閘門之水庫，其最高放水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量。水庫放水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各水利區外，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對蓄水程之核定依左列之規定：

- 一、堰壩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下，或蓄水容量不超出五百萬立方公尺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爲之。
- 二、堰壩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上，六十公尺以下，或蓄水容量不超出一億立方公尺者，由省（市）主管機關爲之。
- 三、堰壩高度或蓄水容量第二款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上級主管機關得在其核定權範圍內，授權一級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事宜。次一級主管機關無力擔任審核工作時，應轉請上級主管機關爲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得通知蓄水人保持並提供水庫之運轉維護記錄，以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應定時檢驗各水庫，以判斷其安全情況，並得命令蓄水人自費提供有關安全之資料，及自費實施有關安全之運轉與維護。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發生特殊洪水危及堰壩安全或在堰壩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且不及發布命令由蓄水人改善運轉維護之操作時，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得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以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應於事後將辦理情形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於開始採取緊急措施後，應繼續管制該水庫及其附屬設施，至其恢復正規安全狀態時爲止。

第一百三十條

每一蓄水工程，應提出分別之申請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水庫計畫之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蓄水人姓名及住址。

二、計畫壩址及附屬設施之地點、型式、大小及高度。

三、水庫之蓄水容量，面積及運轉計畫。

四、蓄水及引水之使用目的。

五、集水區之面積、雨量、堰壩之流量及洪水量紀錄以及洪水估計。

六、如係改造及修繕，應說明有關工程項目及目的。

七、施工計畫預定開工及竣工年月。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申請書應附送有關集水地區之地形圖、計畫圖樣及施工規範。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蓄水人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出關於基礎情況之資料。

一一、三、二

水利法施行細則

二、進行壩址之檢查。

三、提供其他有關之必要資料。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後，其批覆時間，應在五十天內爲之。如因特殊事故，得延長五十日，但以一次爲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爲審核蓄水工程計畫，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審核。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水庫工程之興建，認爲有危及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得指陳事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書面異議後，應即派員履勘，依法處理。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水道防護範圍，係指設有堤防之水道範圍。

第二項所稱防區，係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防洪區。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防汛緊急時，係指洪水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警戒水位。其未設有警戒水位者，由防汛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辦理防汛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在設防水道經常或臨時設置或指定執行防汛期間水道防護職權之機關，經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並公告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汛機關應備具左列資料：

一、流域地形地質及重要設施一覽圖。

二、水道平面及縱橫斷面圖。

三、洪水平原限制使用分區圖。

四、堤防水庫及堤防附屬建造物竣工圖。

五、水文站及情報網佈配圖。

六、水文氣象觀測分析及統計資料。

七、水利建造物及設備登記冊。

八、災害及損失調查分析與統計資料。

九、歲修及搶險紀錄。包括紀錄影片。

十、流域人口及經濟調查登記冊。

十一、河川土地及建造物使用登記冊。

十二、其他必要資料。

前項資料如有欠缺，應說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行水區，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水位達到之地區之土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指由堤防臨水面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水道沙洲灘地，係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滯有碍，經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係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行水區域境界線。所稱堤防預定線，係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水位，係指五年內洪峰高度出現次數最多之洪水水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河川行水區域內及其海口漁業權之核准，或漁塭漁港之建造，有碍防洪或禦潮者，水利主管機關得商請漁業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或限制、修改、廢止其建造。

第一百四十八條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設防撤防日期及警戒水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便利防汛指揮，得設置河防專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建立洪水預報網。其設置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